

全自动生产线升级项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27 日，福州长帆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全自动生产线升级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全自动生产线升级项目项目位于连江县琯头投资区琯福大道 93 号，仅对原有铸件生产线进行自动化升级改造，将铸件产能提升至 8400t/a，新增一条砂处理生产线，处理能力为 40t/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4 年委托深圳市佳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05 月 08 日通过福州市连江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榕连环评[2024]7 号）；2023 年 07 月 10 日取得固定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122753123347C001Q）。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500.0 万元，环保投资 55.0 万元，其中废水治理投资 15.5 万元，废气治理投资 35.0 万元，噪声治理资 2.0 万元，固体废物治理投资 1.5 万元，其他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连江县琯头投资区琯福大道 93 号福州长帆机械有限公司全自动生产线升级项目 1#、2#厂房建设内容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基本严格按照技改扩建环评设计内容进行建设，未发生重大变更情况。主要涉及变更内容包括：

（1）原环评熔炼废气和水平造型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合并成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熔炼废气经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水平造型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

(2) 原环评垂直造型废气和制芯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合并成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垂直造型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制芯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3) 原环评炉渣、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砂和废铁块和铁屑中收集后外售；目前实际情况是炉渣、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废砂集中收集后外售；废铁块和铁屑、边角料回用于生产。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变动内容对照表详见表 2-6。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马尾长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经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马尾长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废气

项目运营期主要为中频炉熔化废气、制芯废气、垂直造型废气、砂处理废气和水平造型废气。

①中频炉熔化废气

中频炉熔化废气采用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②制芯废气

制芯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③垂直造型废气

垂直造型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④砂处理废气

砂处理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4)。

⑤水平造型废气

水平造型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5)。

(三)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废机油和废油桶)、一般工业固废(含炉渣、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废砂、边角料和铁块、铁屑)和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根据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LJBG-F25061601)检测结果可知,生活污水 pH(6-9 无量纲)、COD_{Cr}(500mg/L)、SS(400mg/L)、BOD₅(300mg/L)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 3 级排放标准,NH₃-N(45mg/L)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要求;生产废水 pH(6-9 无量纲)、COD_{Cr}(500mg/L)、SS(400mg/L)、BOD₅(300mg/L)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 3 级排放标准,NH₃-N(45mg/L)、总磷(70mg/L)、总氮(8mg/L)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要求)。。

2.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根据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JBG-F25061601)可知,有组织颗粒物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标准限值(30mg/m³);颗粒物厂区内监控点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附录 A 表 A.1 中排放限值(5mg/m³);厂界四周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³)。

3.厂界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根据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JBG-F25061601）可知，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在验收监测期间：炉渣、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废砂集中收集后外售；废铁块和铁屑、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油桶暂存危废间，后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5.处理效率

在验收监测期间，根据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JBG-F25061601）计算可知，中频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85.8%；制芯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84.1%；垂直造型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99.8%；砂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99.6%；水平造型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98.0%；

6.总量

在验收监测期间，根据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JBG-F25061601）计算可知：颗粒物年排放总量为：0.6609t/a $\leq$ 2.99t/a，COD 年排放总量为：0.169t/a $\leq$ 0.207t/a，NH₃-N 年排放总量为：0.0179t/a $\leq$ 0.021t/a，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水、噪声、废气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处置合理，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九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基本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管理；
- （2）加强危废台账管理；
- （3）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福州长帆机械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7 日